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并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李焰文)》《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王红强)》。

####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焰文、王红强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董事李焰文、王红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李焰文、王红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财务报表进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5-000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4)。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公司为相关子公司申请授信、部分应付账款履约提供担保, 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 且履行了合法程序, 同时, 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 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 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 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依据充分, 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十九)、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 5 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在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董事张志平系公司总经理, 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